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舜元投资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

2020年10月28日